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孟華

選任辯護人 林恒毅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孟華於民國113年3月23日21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月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月眉路與月眉路519巷巷口時右轉月眉路519巷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右轉彎時，應注意右後方來車、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蔡頤芃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行經於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右後方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因而撞及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前臂挫傷及右足踝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蔡頤芃告訴被告黃孟華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達成和解，業據告訴人

01 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
02 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
03 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0 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11 書記官 廖文瑜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